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孟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孟菱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孟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5、1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

(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是於集團式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

01 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即應對於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罪責
02 　，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查被告與「徐松永」
03 及其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各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6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各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7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四)被告就本件所為之9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
11 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中交
13 簡字2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10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1份（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
16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9罪，均為累犯，
17 審酌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犯罪型態不同，侵害之法益及
18 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尚難僅憑被告於受前開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9罪，
20 即遽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依司法
2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22 (六)「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
24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5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6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7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8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9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30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31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01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02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3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
04 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擔任提款車手之分
05 工角色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坦承犯
06 行，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原應就
07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
08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0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11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12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
13 害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4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周君
15 翰、林月華、徐雅晴、洪政豪及被害人葉宇濬均達成調解，
16 願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59至
17 160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18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9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所犯洗錢
20 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素行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2 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24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6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8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29 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30 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
31 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

01 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
02 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
03 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4 三、沒收：

0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08 稱：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2%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
09 則依此計算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下同）5,74
10 0元（計算式：總提領金額28萬7,000元×2%=5,740元），未
11 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分文，自應依前開規定宣
1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16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蔡旻璋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本院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周君翰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月華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葉宇濬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史若穎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賴偉騰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高鶴倩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徐雅晴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憶如部分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	黃孟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人洪政豪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07號

被 告 黃孟菱 男 3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孟菱於民國111年6月起加入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提領車手角色，與上開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黃孟菱於附表所示時、地，持附表所示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再將贓款交付上游「徐松永」，黃孟菱因此可得提領金額2%之報酬。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孟菱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指訴暨渠等所提出之匯款紀錄	渠等所受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領款之側錄影像畫面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黃孟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被告對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提領行為，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郭 千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馮 淑 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詐騙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周君翰	佯稱為網路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設定	111年6月17日16時48分許	43,986元	000-000000 00000000	111年6月17日17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臺北西園郵局	1萬6千元、1千元
2	林月華		111年6月17日16時55分、57分許	59,982元				
3	葉宇濬	同上	111年6月17日16時35分、42分、47分許	83,963元	000-000000 00000000	111年6月17日17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臺北西園郵局	6萬元、3萬4千元
4	史若穎		111年6月17日17時6分許	9,999元				
5	賴偉騰	同上	111年6月17日17時18分許	49,989元	000-000000 000000	111年6月17日18時2分至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板信銀行 艦舢分行	2萬元6次
6	高鶴倩		111年6月17日17時6分許	32,888元				
7	徐雅晴	同上	111年6月17日19時11分許	13,015元	000-000000 000000	111年6月17日20時4分、5分、6分許	臺北示華區西寧南路173號華南銀行 西門分行	2萬元、2萬元、1萬6千元
8	林憶如		111年6月17日19時47分許	12,066元				
9	洪政豪		111年6月17日19時57分許	11,234元				